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37

A large, detailed image of a green leaf with a glass droplet resting on it. The droplet contains the stylized 'R' logo. The background is a soft, light green gradient.

2014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虛假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的內容有所誤導。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各董事(「董事」)謹此呈報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雖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款項總額		55,458	63,871	146,517	133,191
營業額	3	40,790	22,143	88,672	63,345
銷售成本		(25,116)	(7,933)	(52,381)	(32,064)
毛利		15,674	14,210	36,291	31,281
其他虧損淨額	4	(6,523)	(7,326)	(33,232)	(24,765)
行政開支		(11,538)	(7,981)	(34,547)	(19,055)
銷售及分銷成本		(6,949)	(7,179)	(23,565)	(22,114)
經營虧損		(9,336)	(8,276)	(55,053)	(34,653)
融資成本	5	(1,314)	(913)	(3,544)	(2,494)
視作出售於一間合營企業 部分權益之虧損		-	-	(5,892)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765	-	2,385	-
除稅前虧損		(9,885)	(9,189)	(62,104)	(37,147)
所得稅開支	6	(17)	(205)	(103)	(693)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9,902)	(9,394)	(62,207)	(37,84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扣除稅項	9	-	-	-	27,78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9,902)	(9,394)	(62,207)	(10,05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其他					
全面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	(119)	(193)	(722)
應佔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之 匯兌差額		42	-	(121)	-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9,870)	(9,513)	(62,521)	(10,775)
每股虧損(港元)					
— 基本及攤薄	8	(0.014)	(0.030)	(0.107)	(0.036)
每股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港元)	8	(0.014)	(0.030)	(0.107)	(0.13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法定公積金 千港元 (附註b)	法定企業 擴展基金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144	-	13,374	235,391	-	15,479	3,098	23,692	(165,987)	128,191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62,207)	(62,207)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93)	-	(193)
應佔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之匯兌差額	-	-	-	-	-	-	-	(121)	-	(121)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314)	-	(314)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314)	(62,207)	(62,521)
註銷購股權	-	-	(1,801)	-	-	-	-	-	1,801	-
購股權失效	-	-	(9,816)	-	-	-	-	-	9,816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開支	-	-	913	-	-	-	-	-	-	913
經配售發行普通股	3,560	66,400	-	-	-	-	-	-	-	69,960
減：配售時股份發行開支	-	(1,523)	-	-	-	-	-	-	-	(1,523)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704	64,877	2,670	235,391	-	15,479	3,098	23,378	(216,577)	135,02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115,208	88,984	11,412	22,443	-	15,479	3,098	25,241	(180,898)	100,967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10,053)	(10,053)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722)	-	(722)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722)	-	(722)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722)	(10,053)	(10,775)
收購附屬公司	19,000	26,600	-	-	-	-	-	-	-	45,600
發行可換股票據收購附屬公司	-	-	-	-	1,190	-	-	-	-	1,190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23,000	-	-	-	(1,190)	-	-	-	-	21,810
股本重組	(154,064)	(115,584)	-	212,948	-	-	-	-	56,700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144	-	11,412	235,391	-	15,479	3,098	24,519	(134,251)	158,792

附註：

- a. 特別儲備約22,443,000港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實繳資本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進行集團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於抵銷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連同累計虧損後錄得特別儲備約212,948,000港元。

- b. 根據本公司若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不少於10%之純利轉撥至法定公積金，而本公司其餘中國附屬公司可酌情撥出純利至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擴充現有經營業務或轉換為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額外資本。

- c. 根據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可酌情撥出純利至法定企業擴展基金。

法定企業擴展基金可以撥作資本方式用於擴充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 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註銷開曼群島登記, 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正式存續於百慕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3樓310室。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產品及醫藥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以及(ii)於香港買賣證券。合成橡膠貿易業務被視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該等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本公司年報所採納者一致, 惟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內採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本集團採納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準則及詮釋之新修訂本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之財務報表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之新詮釋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產品及醫藥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及(ii)於香港買賣證券。

所得款項總額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銷售稅及折扣(如有)、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所產生之銷售款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日用化妝品	7,921	17,239	29,821	30,091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產品及醫藥產品	25,317	3,162	46,351	27,943
製造及銷售保健酒	47	38	700	1,313
製造及銷售牙科材料及設備	7,505	1,704	11,800	3,998
	40,790	22,143	88,672	63,345
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14,668	41,728	57,845	69,846
所得款項總額	55,458	63,871	146,517	133,19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成橡膠貿易	-	-	-	70,572

附註：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在對銷相關成本後於其他虧損淨額入賬。

4.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7,034)	(8,058)	(34,060)	(25,786)
利息收入	14	272	181	308
雜項收入	464	253	618	520
股息收入	33	-	33	-
固定資產撇銷	-	-	(4)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淨額	-	207	-	193
	(6,523)	(7,326)	(33,232)	(24,765)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雜項收入	-	-	-	16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407	329	1,153	787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其他借款	907	573	2,391	1,696
—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份之實際利息	-	11	-	11
	1,314	913	3,544	2,49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	-	-	53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該款額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	26	-	332
—於中國產生之稅項				
本期間	17	179	103	361
	17	205	103	693
已終止經營業務				
該款額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	-	-	119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香港利得稅按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港元)。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得出。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9,902)	(9,394)	(62,207)	(10,05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04,365	317,133	581,377	278,061
每股基本虧損(港元)	(0.014)	(0.030)	(0.107)	(0.036)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9,902)	(9,394)	(62,207)	(10,053)
減：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千港元)	-	-	-	27,78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千港元)	(9,902)	(9,394)	(62,207)	(37,84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04,365	317,133	581,377	278,061
每股基本虧損(港元)	(0.014)	(0.030)	(0.107)	(0.136)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已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完成之本公司供股而作出追溯調整(見附註10)。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a)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Joystar (BVI) Auto Inter-Parts Limited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gate Energy Limited (「Sinogat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出售事項之代價28,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時支付。Sinogate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本集團之所有合成橡膠貿易業務。緊隨完成後，Sinogate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自該出售確認及記錄出售收益約27,000,000港元，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乃主要因為合成橡膠貿易業務所產生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	-	70,572
開支	-	-	-	(70,057)
除稅前溢利	-	-	-	515
所得稅開支	-	-	-	(119)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	-	396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	-	27,391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	-	27,787

(b)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2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2
無抵押其他借貸	(15,000)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60)
應付稅項	(119)
預收款項	(7,605)
<hr/>	
所出售資產淨值	60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7,391
<hr/>	
已收現金及總代價	28,000

10. 報告期結算日後事項

供股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供股」），集資約53,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包銷協議，據此，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所有可能將不予發行之供股股份。供股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完成。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335,208,000股供股股份，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50,900,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董事會宣佈建議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章程。

1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作出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業務回顧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利宏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利宏」）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通過利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各自之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11,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完成。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約為19,350,000港元，擬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集資約53,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完成。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335,208,000股供股股份，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50,9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i)約18,400,000港元撥付收購貴陽舒美達製藥廠有限公司（「舒美達」）之51%股權；及(ii)約32,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其中10,000,000港元及22,500,000港元分別擬用於進行本集團於香港之日常營運及增強本集團於中國之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提升本集團之工廠及機器）。

建議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顯煌控股有限公司（「顯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朱瑞升先生及黃玉東先生（統稱「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顯煌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舒美達之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5,500,000元（相當於約31,875,000港元）（「收購事項」）。舒美達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中成藥產品及研發中成藥的業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舒美達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且收購事項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期間」），本集團正處於發展完整業務鏈—(i)研究及發展；(ii)製造；及(iii)銷售及分銷保健有關及醫藥產品的初步整合期。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收購具有裝備精良的生產設備及潛在有利可圖的藥品及健康相關產品的潛質公司之機會，以便多元化本集團產品並提升本集團之長期溢利。

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期間之虧損

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期間其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62,20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九個月（「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37,840,000港元增加64.39%。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期間之業務表現下降乃主要由於(i)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約34,100,000港元；(ii)銷售成本（包括勞動力成本及原材料成本）壓力日漸增加；(iii)於中國若干產品之售價因競爭激烈而下降，其已導致毛利率下滑；及(iv)因一間合營公司向合營夥伴發行代價股份引致攤薄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之投資，而視作出售於該合營公司之部分權益之虧損約5,892,000港元。

營業額

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約88,6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期間：63,345,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期間之營業額增加39.98%。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廢舊存貨削價清貨以及新推出進口藥油產品以較低價格銷售以便適應中國市場。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收購多間公司（即Icy Snow Limited、富積投資有限公司及Kingst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該等公司之業務（「二零一三年收購業務」）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期間貢獻收入約36,686,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36,291,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期間之毛利約31,281,000港元增加約16.02%。

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期間之毛利率約為40.93%，較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期間之毛利率約49.38%減少約8.45個百分點。二零一三年收購業務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期間產生之毛利率為38.93%。由於中國市場的競爭更加激烈，保健相關藥品及日用化妝品的銷售價格較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期間降低。銷售成本（包括勞動力成本及原材料成本）壓力日趨增加亦為本集團財務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期間表現下降之原因。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約為34,547,000港元，相較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期間之約19,055,000港元，增加約15,492,000港元或約81.30%。二零一三年收購業務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期間錄得額外開支約8,181,000港元（包括研發開支、員工成本以及租金及差餉分別924,000港元、3,340,000港元及899,000港元，作為行政開支），而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期間則約為9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披露二零一三年收購業務所引致之開支外，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期間之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因為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期間較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期間法律及專業費用及諮詢服務費用增加約2,355,000港元及主要管理層薪金增加約1,5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23,56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期間之該等成本增加約1,451,000港元或6.56%。有關增加乃主要因為二零一三年收購業務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期間引致之額外銷售及分銷成本約5,848,000港元所致。

未來展望

改造投資策略

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期間，本集團證券買賣業務錄得虧損。本集團計劃將改善投資策略以及審慎探索證券投資機會，從而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利潤。

放眼未來，由於勞工及原材料成本較高以及經濟緩慢發展，中國保健相關藥品及日用化妝品行業面對相當多的挑戰。本集團將推動節省成本措施，以減低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及勞工成本）增加對日用化妝品及保健相關產品及醫藥產品分部所構成之影響。

本集團於中國未來之發展計劃將繼續專注於中國保健藥品之生產。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識別有關藥品生產業務之潛在收購項目。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條文任何該等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認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交易規定準則而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授予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認購價	於本公司 相關股份的 累計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張鴻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9	2,000,000	0.298%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722	2,500,000	0.373%
梁伯豪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9	3,000,000	0.447%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722	2,500,000	0.373%
陳妙嫻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9	3,000,000	0.447%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722	2,500,000	0.373%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0,41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沒有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任何該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交易規定準則而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的須予披露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7,508,000	33.33%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控制法團之權益	357,508,000	33.33%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於控制法團之權益	357,508,000	33.33%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控制法團之權益	357,508,000	33.33%
Active Dynamic Limited	於控制法團之權益	357,508,000	33.33%
李月華	於控制法團之權益	357,508,000	33.33%

附註：

根據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Active Dynamic Limited及李月華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向聯交所提交之權益披露通知，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由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由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由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Active Dynamic Limited擁有42.9%。Active Dynamic Limited由李月華全資擁有。該等權益乃因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與本公司就供股（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完成）訂立包銷協議而引致。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到期計劃**」），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到期。不會根據到期計劃發出更多購股權，惟在使其到期前所授予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以行使所需範圍內，到期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有效。根據到期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依然有效，並可根據到期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鼓勵或嘉獎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附註e)	期內失效 (附註b)	期內行使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零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1.775	1,000,000	-	- (1,000,000)	-	-
僱員及服務 供應商	二零一零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1.775	9,000,000	-	(7,900,000) (附註c)	(1,100,000)	-
僱員及服務 供應商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	14,000,000	-	(14,000,000) (附註c)	-	-
董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9	8,300,000	-	(300,000) (附註d)	-	8,000,000
僱員及服務 供應商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9	14,700,000	-	(2,100,000) (附註d)	-	12,600,000
董事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722	-	7,500,000	-	-	7,500,000
僱員及服務 供應商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722	-	38,800,000	-	-	38,800,000
於期末可予行使							66,900,000	
加權平均 行使價(港元)							0.1866	

附註：

- (a) 到期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到期後，根據到期計劃之條款，根據到期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直至彼等失效前將保持為尚未行使。現有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
- (b)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分別有1,100,000份購股權及1,000,000份購股權(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授出)被放棄。
- (c) 根據到期計劃之條款，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授出之7,900,000份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授出之14,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失效。

- (d) 300,000份購股權及2,100,000份購股權(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失效。
- (e)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向13名合資格人士授出46,300,000份購股權,其中(i)向三名董事授出7,500,000份購股權、(ii)向本集團八名僱員授出30,800,000份購股權及(iii)向本集團兩名顧問授出8,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到期計劃及現有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最多合共66,900,000股股份。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建議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顯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同意收購一家中國企業舒美達之51%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回顧-建議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一節所作出之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447名僱員(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423名僱員),主要位於中國。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總員工成本約為18,0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2,683,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價釐定其薪酬。本集團亦按酌情基準授予表現相關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培訓及購股權計劃。

根據法律規定，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僱員為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公司之有關附屬公司須按現有僱員月薪的一定比例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以便為退休福利計劃提供資金。根據有關政府規例，僱員享有參考彼等於退休時之基本薪金及服務年期計算之退休金。

此外，根據中國政府所規定的規例，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已實施一項定額供款保健計劃，現時於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下的僱員均有權參與保健計劃。

根據適用法律，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及相關僱員須向相關計劃作出僱員薪酬若干百分比之供款。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並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寬鬆。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亦曾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並無遵守交易準則規定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競爭及利益衝突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造成或可能造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就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阮駿暉先生（「**阮先生**」）、梁家輝先生及何峯山先生（「**何先生**」））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有關業績已經遵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而審核委員會已在披露及公開任何資料前已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項進行討論。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維持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楊子鐵先生（「楊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旗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旗下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緊隨楊先生辭任後，阮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旗下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楊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有關數目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之最低數目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在委任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旗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後，本公司已再次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之最低數目規定。

一般資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

代表董事會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鴻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陳妙嫻女士(行政總裁)；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駿暉先生、梁家輝先生及何峯山先生。